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主管會議組織辦法

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12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97年5月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決策效率與教育行政品質，特訂定本院主管會議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主管會議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各系所經費預算及計畫之審議
- 二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與審議
- 三、本院跨系所事務之議決
- 四、學校各級單位交付任務或協辦工作之執行
- 五、學校各項事務之建議
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三條 主管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系、所主管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主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主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主管有事無法出席，應派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主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四分之一以上之主管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